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1022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耀周（歿）間
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 條所規定。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
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並準用於強制執程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聲請對債務人楊耀周為強制
執行。惟查債務人楊耀周早於債權人聲請執行前之110年11
月9日死亡，有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稽。是債務人
楊耀周既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對之聲請執行，自
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執行名義對債務人之繼承人是
否亦有效力，為債權人得否得持該執行名義，以債務人之繼
承人為執行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另一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
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